

天河区水务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

2023 年，区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市区各项中心工作任务，多聚并措、攻坚克难，有序有效推动我区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围绕重点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

（一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

一是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引领，区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召开区河湖长制、水务高质量、水环境治理等相关会议 8 次，全面部署推动河湖保护治理工作，“区、街、片、村居”四级河长履职尽责，全区河（湖）长累计巡河 2.13 万余次，推动解决问题 1200 余宗，做到守水有责、守水担责、守水尽责，2022 年度全市河湖长考核我区获评优秀；印发《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《跨区河涌协同治理实施方案》《车陂横涌流域（车陂路东渠箱）水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等方案 10 个、任务书 7 份，为年度总体规划以及专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是常态化防控污染源，全力落实网格化源头减污，4 轮网格化源头减污上报并销号问题 23 宗，完成率 100%；常态化排查整治新增“散乱污”场所 112 家，整治率 100%；巩固深化涉水

违建整治，市河长办下达的 36 宗 11611 平方米任务，已全部完成拆除或整治；下发交办通知 415 份，完成市河长办交办的突击检查污染源问题、有奖举报问题 427 个，有力促进控源减污；开展新一轮小微水体排查整治，上报排查记录 483 条，整治问题 78 宗；建立区级明察暗访工作机制，采用“四不两直”方式督导，整改问题 539 宗。

三是着力完善公共管网体系，攻坚《广州市总河长令第 4 号》任务，面积达标率 98.8%，在全市排名第三；持续攻坚合流渠箱清污分流，采取工程和管理相结合措施，制定“一闸一方案”，全面完成年度 9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任务，不断巩固其余 64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治理成效，推动 73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治理均实现“开闸”并通过市河长办验收评定；完成大观净水厂东侧进厂管及泵站建设，于 2023 年 3 月通水运行，提高大观污水系统东片污水提升转输能力 20 万吨/天。

四是全力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共建共治，抽调 15-20 名工人常态化支援园内水域保洁；落实《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》，推动 13 个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及实施工作，已完成 2 项，正在实施 7 项，前期阶段 3 项，结合园区改造实施 1 项，着力提升园区水安全、水生态、水文化。

五是因地制宜推进碧道建设，推动城市绿地增量提质，统筹兼顾生态、文化、休闲、经济、水安全等功能，坚持“一碧道一方案”，同步提升河涌两岸绿色廊道品质，完成 2023 年度民

生实事任务，建成碧道 7.2 公里，累计建成市区两级碧道 58 公里，两岸绿化提升约 2.7 万平方米。

六是高标准完成了河涌常态化保洁及“清漂”、“洗河”专项行动，全区共计 40 条河涌，每天从 6 时至 18 时，派出 150 余人人工人实施全时段、全范围、不间断保洁，强化工作成效监管，年内常态化清理河涌漂浮物和垃圾约 1 万余吨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全区所有河涌持续实现不黑不臭、“长制久清”，巩固提升河涌水质，珠江猎德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。

（二）筑牢水安全防御屏障

一是全力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定人定点压实防汛责任，优化防汛抢险调度、河涌水库预腾空等机制，实行领导分片督导、在编干部 AB 角值守，抢险队伍实行 3 班倒制度，24 小时备勤，实行雨前疏通、雨中清理、雨后清障的“三清”措施，有效保障安全度汛。二是有序组织推动我区内涝治理、防洪排涝建设工作，完成车陂路转广园路、东圃大马路、棠德西三街铁路涵洞、珠村涵洞等 4 个内涝点治理工程，缓解内涝积水点风险，逐步提升排水能力。三是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强化“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维”等关键环节管控，定期召开海绵城市建设调度工作会议，抽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51 次，抓紧督促推进三部委检查发现柯木塱南路工程问题整改工作；完成猎德涌北片示范区 3.66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，全区海绵城市面积达 60.4 平方公里，达到建成区面积 59.6%，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。四是

加强河湖空间管理保护，常态化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（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），全面完成水利部下达我区 77 宗涉水桥梁、码头、建筑物等遥感图斑核查、整治、销号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

一是落实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，下达 2023 年度取水计划，落实年度取水总量不超过 4 万吨；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，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示范，拓展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、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，实现用水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。二是持续实施老旧用户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，新增至 10469 户纳入改造计划，逐年有序推进，已累计完成 5868 户；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部署，推进花生寮片区、棠下村城中村老旧风险供水管网改造工程，花生寮片区项目已完成，棠下村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；完成落实 3690 个市政消火栓管理与维护，完成 158 个市政消火栓补建项目前期工作，对辖内 8475 个二次供水出水口、7 条主管网进行全覆盖监测，确保用水安全。三是实施开门治水、护水、节水等宣传活动，在华南国家植物园举办了“节水齐参与 共护母亲河”大型宣传活动，新建治水驿站，加强治水节水知识普及、经验宣传，发动民间河长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巡河护涌，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涌志愿者等宣传活动 466 次，组织宣传报道 158 次，其中《人民日报》等中央媒体报道 9 次。

（四）全力加强依法行政建设

一是健全“审管分离、事权集中、服务高效、监管有力”的新型审批服务机制，全面提升审批、服务、监管各环节工作质量和效率，2023 年共办结水利类行政审批 32 宗，排水类行政审批 222 宗，工程建设类行政审批 9 宗。二是全年办结 12345 热线各类工单 656 件，工单按时办结率 100%，回复诉求人率 100%，市民满意率 85.1%，办理时长优于全区平均水平；办结信访案件 62 宗，信访人对处理结果普遍表示满意。三是重点围绕供排水领域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领域、水资源领域、污水一体化项目污泥开展执法检查，全年行政处罚立案 25 宗，已作出行政处罚 21 宗，罚没总金额 51.46 万元。四是邀请市水务局专家围绕“水务下放执法事项查处工作”开展街道综合执法专题授课，进一步规范街道执法流程，全年指导相关街道行政处罚立案 50 宗，已作出行政处罚 48 宗，罚没总金额 13.9 万元。

二、提高认识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

（一）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。积极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今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，其中主办 4 件、协办 6 件，主要涉及海绵城市建设、老旧小区供水改造、再生水利用、排水设施养护、河涌安全保障、雨污分流建设等方面。区水务局高度重视，坚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，做到每项任务逐一落实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；认真分析研究每个案由，多次与人大代表及有关职能部门沟通，多聚并措、推进落实解决，确保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，区水务局的人大建议办复

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答复完毕，并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，无不满意情况。

（二）区人大常委会助力破解治水难题。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将水环境治理监督列为重点监督内容，综合运用执法检查、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，有力推动水环境治理工作落地见效，2023年分专题、分流域、分层次开展排水单元达标、合流渠箱清污分流、碧道建设、小微水体治理、华南国家植物园周边、金融城起步区等涉及水环境治理调研监督8次，推动解决一批水务工程建设相关问题。实施“清单式”监督，挂图作战，实地督导推动车陂北正大街、华南国家植物园等排水单元达标整改，推动天府路等水务工程“最后一公里”接驳施工审批，有力促成重点难点治水工程、治水工作落地见。同时，注重调研成果转化，形成调研报告，对水环境治理中的共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，力促治水攻坚任务完成。

（三）积极落实代表“随手拍”问题整改。区水务局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区水务局内部立即响应积极落实解决措施，推动实现“随手拍”问题“立行立改”；同时，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亲自转办督办各类民生“随手拍”问题。2023年通过“天河人大”微信公众号“随手拍”功能，在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下，区水务局会同各街道推动解决了天河北路路面积水、华景北路渠箱清污分流施工堵塞交通、华快下水管破损污染环境、龙口中路一街雨水井堵塞、员村地铁B出口周边积水、沐陂路排水清

理等多个涉水环境治理问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4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重要一年，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全面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，坚持科学治水、系统治水，统筹推进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安全、水资源等流域要素协同治理，全面推动落实河湖长制，久久为功、持续发力，全力以赴推动我区水务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聚力实施水务高质量发展任务。贯彻落实总书记、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水利事业发展战略部署、全省“851”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和全市“621”水务高质量发展路径，加快谋划和实施水网建设任务，筑牢供水保障网、洪涝安全网、污水治理网、水美村居网、生态碧道网、智慧水务网 6 张水务高质量发展骨干网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源头雨污分流。市区联动攻坚排水单元达标，按行业和系统分类，积极联系上级主管单位，主动上门协调沟通，集中攻坚、较真碰硬，加快推动排水单元达标建设；实施 6 个配套公共管网建设，持续完善雨水污水两套公共管网系统，巩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成效，提高防洪排涝空间。

（三）全面推动水生态环境修复。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后续

16 公里碧道建设，2024 年计划建设 7.3 公里，加快推进植物园涌、车陂涌（植物园段）碧道建设，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；加快落实我区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实施，2024 年新增 3.1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面积，完善流域-片区-建设项目的多层级管控体系，建设天河特色海绵城市示范片区。

（四）全力保障城区供排水安全。把城市内涝治理和供水规划作为重要攻坚内容，近远结合，有序推进防洪排涝建设和内涝治理项目建设，逐步提高现有防洪排水能力；加快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，系统解决供排水问题，全力健全民生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继续推行河湖长制，提高全民水生态环保意识。持续健全河（湖）长制的工作机制，不断推动河（湖）长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纵深转变，提高巡河质量和发现、处理问题能力，巩固治水成效，广泛发动青年志愿者、民间河长、环境保护组织参与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